

臺灣革命先烈 羅福星

蔣君章

鮮血教育抗日精神

作者曾在中外雜誌撰台灣抗日英雄余清芳，讀者諸君對余清芳抗日運動的發展，在短時期內，在中北部廣大地區，收到這樣大的效果，類乎奇蹟或神話。實際上決不是奇蹟或神話，而是台灣一般民眾對日本對台灣殘虐的施政，早已痛恨入骨，再加上同胞先天性的抵抗外族的侵略的特性，只要有人提倡抗日運動，無不羣起響應，而余清芳抗日運動之發展，所以如此迅速，則尤有所本。其本惟何？則爲羅福星抗日革命運動的餘波。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在中北部的同志，分布極廣；而且真的與大陸革命運動，有連帶關係。羅福星是具有雄才大略的革命家，他的進行抗日起義，有具體的主張，有明確的號召，更有周密的布置。其未及起義，而不幸被破壞，他的同志雖然被株連而遭橫逆以死者，爲數甚多；但是留下來的仍然是不在少數，羅氏被害後，他們雖因羣龍無首，而作暫時的潛伏；但一有人起來號召，他們便雲集風從的跟着奔走，死灰復燃的重振旗鼓了。余清芳、羅俊在台灣中北部推展抗日運動之如此的迅速，實際上就是羅福星革命運動的餘孽之再度發難，羅福星革命運動之破壞在民國二年，而余清芳之抗日起義運動在中北部之發展，即在羅案之後的不久，而其實際的起義，則在民國三年，我們但從時間的距離來看，即可知道其間的關係之密切。因此，我們如果把余清芳的抗日運動，看作羅福星革命運動之延續，固無不可；把這兩個抗日運動併作一個運動，而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

視爲余清芳抗日起義的部署階段，也無不可，由此，可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之重要性。

革命先進福建籍的鄭烈先生，曾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的台灣民生報半月刊上發表過一篇「辛亥福建革命與台灣」的文章，其中有下列的一段：

「辛亥以前，南散烈士（林文）數從國父及偕王克強先生躬與各戰役。庚戌、辛亥之交，以欲在本省（指福建）謀大舉，特遣黨員王孝總、陳懋復往台灣林薇閣處募款。益懋復爲韜菴先生（陳寶琛）子，而孝總與懋復則爲郎舅，與林氏有戚誼也。顧蒞台後，雖因林氏之用事者蔡法平出而禮以上賓，而所捐祇日幣貳千元耳。以之謀本省之大舉，數實不足。適克強先生函南散烈士，邀其參加廣州起義。烈士遂派林覺民烈士回省，與鄭祖蔭、林斯琛、吳適、劉鐘羣、黃光弼、劉通、嚴驥等，謀募死士數十人入粵，爲起義時之選鋒隊。……微是役，則武漢發難，烏能使全國風從。微武漢發難，則福建之光復，隨亦難遽實現，福建辛亥革命，胥賴是役爲之倡也。是役，南散烈士資以號召多士者，非台灣林氏助之力耶？蓋雖其所捐之款，爲數義幾不足道，顧微此則諸人之旅費無著，成行者必不能如是之衆也。此非辛亥福建革命與台灣具有密切之關係乎！」

鄭曉雲先生這一段話，是說辛亥福建革命的成命，歸其原因於台灣鉅紳林薇閣的捐款；今天我們談羅福星的台灣革命運動，應該把曉雲先生的話繼續說下去，那就是有了福建辛亥革命的成功，纔會有台灣羅福星的革命運動；有了羅福星在台灣革命運動的種種部署，纔會有余清芳的抗日起義。雖然這兩個抗日運動，都沒有成功，讓台胞在日本軍法統治之下的痛苦生活，延長了三十多年。但是這兩次抗日運動，却充分表現了中華民族不畏強禦的堅毅抵抗精神，更充分地表現了台胞的不惜犧牲的抗敵精神。革命抗敵大業，有可爲之時，有不可

爲之時。可爲而爲，是爲現在；不可爲而爲，是爲將來。羅福星、余清芳的民族精神，是知其不可爲而爲，以流血的大犧牲來喚起抗日運動，是對我台灣同胞的民族精神，以鮮血來施以教育，使抗日精神，普遍地流傳下去，務必達到驅逐日本在台統治的目的。此與當前以台澎爲基地的反攻復國運動，精神完全相同，而形勢完全不同。今天的反攻復國是大有爲的時代，我們的努力，行將產生具體的效果。羅福星、余清芳尚且要努力，我們更應當努力了。

性格豪邁相貌奇偉

羅福星是廣東鎮平縣人，字東亞，號國權。在清季，鎮平縣是屬於嘉應州的，他的出生地是高思鄉大地村。大家都知道廣東省東部潮梅地區是所謂客家人的分布區。客家者，所以別於本地居民，而自外省遷來的。原來，在歷史上，我國的北方，常有遊牧宗族在每年的秋季，爲了避寒就暖，都到南方來，稱之爲「胡人南下牧馬」。在中央政府強有力的時候，他們到明年春暖的時候，便回到北方的草原地區了；如果中央政府軟弱無能，他們便留居下來了；如果中央政府亂糟糟，一塌糊塗，他們便要繼續南下，創造局部性政權，這便是所謂胡人亂華了。最早的胡人亂華，是在西晉末年。當時中原地區的居民，爲了避亂，爲了不甘心受胡人的強暴統治，便紛紛南遷，到達胡人勢力及不到的南方。晉時，他們所到最南的地方是福建南部的晉江流域。其後如後五代，如南宋時代，中原地區都有大批南遷的人，最南的地區，到了江西南部，福建的九龍江流域，廣東東江上游的梅江流域和汀江流域，這些遠來的移民，便有客家之稱。所以客家人的先天性，便富有義不事胡的民族精神。羅福星是客家，也不例外。

羅福星自幼便有豪邁的性格，相貌奇偉，兩目炯炯有光，態度誠懇，而胸懷大志，更善於擘劃。每喜與人談革命抗敵的故事，娓娓不倦，和他接觸的人，都覺得這是和易近人的青年人，都樂意和他接近，受他薰陶。光緒二十九年（或云光緒二十八年），隨其祖父來台，寄寓於苗栗的一堡牛欄莊。按羅福星就義於民國三年的三月，其時年三十一歲。由此推之，他應該生於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即中法戰爭前一年。中法戰爭時，國父年十九歲。翌年，中國在諒山大敗法軍，反向法求和，締結不平等條約，國父乃立志革命，其時羅福星年兩歲。由此，知羅福星來台時，年二十三歲。那時候，他已經沃聞革命大義，在大陸已經對革命嚮往已久。他的來台，其祖父可能對來台移住，有所籌劃。因為苗栗一帶，是客家的居住區，所以他特別到那裏尋親訪友，看看實際的情形。但是羅福星跟他祖父則別有企圖，他是來宣揚革命主義，結合革命志士的。其時的羅福星，還沒有加入革命的組織，可以說是一個革命主義的私淑者。但其熱心於革命的大業，努力於革命運動的推動，特別選定台灣地區做目標，其志其行，誠有足多者，這是羅福星革命運動的特別值得我們注意之點。

羅福星的祖父，來台時似有久居之意，所以來台後曾命其孫就讀於苗栗公學，前後達三年之久。羅氏祖孫留台三年，大概深深感到居留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實在不是味道，所以他們便搬回老家去了。他祖父在台，並無收穫，但羅福星在台，則結交甚廣，所物色同志不少，和日後羅氏重來台灣，致力於推翻日本軍國主義在台統治的革命運動，大有關係。羅福星在苗栗公學肄業三年，離台尚未卒業。其時羅氏年二十六歲。他們回到廣東去，是以廈門為必經之地。其時，廈門方面的同盟會同志，已經非常的活躍，設有書報社，供應新知識，前往閱覽者甚多，同盟會即藉此以吸收同志。羅福星經過廈門，便和同盟會發生關係，正式加入

同盟會，作為革命黨員，由私淑革命主義而正式加入革命團體，則是羅福星此行的最大收穫。羅福星回到鎮平以後，在其故鄉當小學教員，但時間並不很久，他就到南洋各地去了。

奉國父命有台灣行

閩南與粵東多山地，人口相當的稠密，生活資料相當的缺乏，生活困苦，自在意中。居住在這個地區的人，其求生活富裕的惟一途徑，是向海外發展。此種風氣，唐時即已開始，經宋元兩代而益盛。清兵入關和底定南方，使不願接受清廷統治的同胞，更紛紛托足海外，一以避難，一以謀祖國的復興，而另一方面則在生活上另闢天地，以圖發展。粵東的汕頭和閩南的廈門，就成為他們遠赴海外的出口港，他們的目的地，大多數是在東南亞地區。東南地區的僑胞閩南幫與客家幫，分布都很廣，人數也相當的多。他們對祖國的關懷，更是異常的熱烈。自延平郡王鄭成功及其主要助手陳永華創立祕密社會組織天地會以後，這個組織不僅延及大陸，而且也深入南洋。自鄭氏之亡，而台灣的天地會分子散至東南亞的更多。這種反清復明的組織，也深入僑團，國父推行革命運動於海外時，僑團贊助甚力，這是華僑為革命之母的由來。羅福星既富有民族革命的意識，自加入同盟會後，推行革命運動，更為熱烈。其赴南洋，由丘逢甲的介紹，雖以教育為職業，但是他的主要目的，是在發展革命運動。所以他在南洋的僑校教書，並不固定在一個地區。他曾經在新加坡巴達維亞（今印尼首都雅加達）及緬甸等地，除執教外，並參加各地書報社的工作，如在緬甸，他曾擔任過書報社的書記。他在僑校教書，負責盡職，深受僑界的器重，新加坡的中華學校，巴達維亞的中華學校，都聘為校長，廣東學務部長，台灣抗日先進丘逢甲先生，對這位同鄉後進在南洋各地的教育成績，也深感滿意。但羅福星在南洋執教期間的

最大收穫，是和許多著名的同盟會重要負責同志的往來，如黃興、胡漢民、趙聲、林時爽等以及當地僑胞中的革命鉅子，都成爲密友，過從甚繁。其席不暇暖的赴各地講學，別有任務，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羅福星是光緒三十二年赴南洋的。他在各地工作的時間，大約有五個年頭。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之役，由黃克強、胡漢民等承國父之命，策劃進行，集中革命黨的精華，期一舉成功，推翻滿清政權。羅福星知道了這一計劃，便異常興奮地參加這一次起義。他在選鋒隊擔任那一路的進攻？其作戰的經過如何？並沒有多少記錄，可資參證，但從他一貫的反清精神來看，一定是在任務極重而勇敢作戰的。是役，革命黨優秀同志殉難者甚多，在作戰中，他也受了重傷，但幸免於難。傷勢漸復後，他和胡漢民等走避香港，復取道暹羅（今之泰國）而重返巴達維亞。時克強先生已有灰心意，而羅福星則仍豪氣如雲，密圖再舉，在巴城進行甚力，所得同志及願共赴革命者，爲數仍不少。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雙十節），武昌首義，不三日而底定武漢三鎮，消息傳希，革命同志精神百倍的振奮，感欲效命疆場，與清軍一拚。羅福星在巴達維亞，立即募集志士，組織義勇隊，立得二千餘人之多，星夜遄返祖國，參加革命行列。他的部隊，剛剛到達蘇州（時爲江蘇省會），尚未與清軍接觸，而南北和議告成。國父乃命羅福星解散其部隊，來台策動革命反日運動。羅氏乃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二度抵台，重行部署革命工作。故羅福星在台的抗日運動，是直接受與國父的指示的。

聯絡各方取得支持

羅福星之重來台灣，不僅受命於國父，而且還得福建都督孫道仁之助。他的自敍傳裏有這樣的一段：

「……數年前，我於台灣有家屋焉。然見日本官吏之惡逆、專橫、不仁，憤慨至極，乃拋棄家產。乙巳年（西元一九〇五年）秋歸返故鄉，執教於村中學校者二年，奉當時廣東學務部長丘逢甲君之命，赴爪哇視察學務。達到目的後，返回廣東。丁未年（一九〇七年）春，任新加坡華僑學校校長，在職二年，不適水土，故辭職而往巴達維亞，為當地華僑學校校長。辛亥年（一九一一年）春，與胡漢民、趙聲、林時棟（福建林鴻年狀元之子——原檔註），遊歷各島。三月二十日至西印度機關部，時溫生才於三月十九日刺殺孚奇將軍，接電報云：二十九日將於廣東舉事。同志四人自西印度歸省，三月二十六日抵香港，二十七日到省城，是日百餘名志士攻擊總督衙門。於此舉，黃興左手指遭槍傷。四月三日，我與胡漢民避難香港。聞林時棟於三十日被鎗殺於總督衙門。我與胡漢民赴暹羅避難，五月杪往巴達維亞，不意與黃興相會。七月二日，黃興自巴達維亞歸國。八月十九日，義旗大舉，此即武昌之戰。二十三日接巴達維亞機關部電報，通知我等二人募集民軍二千餘人。九月二日，率之自巴城至香港。此時，香港已禁港，故僅胡漢民登陸。二十四日往廣東。我等與民軍，同於二十五日抵省城，領受武器。十月四日，受胡都督之諭示，乘戰艦至上海，即入蘇州。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壬子年春，再供職村學校長。七月二日，得劉士明君書翰，大意謂：『視察台灣，以舉事於台灣，願君同贊此舉。』吾甚喜，乃於七月三日離家赴閩，得都督之公文，與十二志士同遊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地方。十一月二日抵汕頭，九日乘汽船來台，至大稻埕。」（見日本總督府羅福星檔卷）

這一段羅氏自撰的敍傳，是他被日本警察逮捕後的自白書，敍傳中對參加革命組織的活動情形，都略而不談，其來台亦未涉及受國父之命，而且中間還插一段義軍解散後返鄉任村學校長一事，足證他的自白書，內

容頗多避忌。但他的行踪，大體上都沒有問題。他所說的接劉士明函，這位劉士明志士就是在福建總督孫道仁那裏工作的。由此，可知羅福星竭力避免他的來台和國父的關係，這是他雖在危難中仍然顧全大局的細心之處。自白書中所謂受部督公文，此都督即指孫道仁。由此，可知他來台是受到孫道仁的支持，孫道仁而且還派了十二位同志跟他一道工作。他和孫道仁關係聯絡好了以後，還赴各地遊歷一番，這不是好整以暇的遊歷，而是聯絡各方，取得廣泛的支持。所以台灣的羅福星革命運動，是內台一體的合力反日運動。此後，余清芳的抗日主義，謂與大陸有密切的聯繫，余氏足跡未出台灣，其本身當未與大陸各方面有何聯絡，但是他的盟友羅俊是在台推行革命運動失敗以後返同廈門一帶居住，革命黨人且時有赴廈門者。其間聯絡的情形，我們可以理解的。作者深疑羅俊是羅福星所吸收的同志，故備知台灣抗日與福建聯絡之重要性，時時密派同志以經商為名而赴廈門。

事成以後可任大臣

羅福星來台以後的活動，他自己說：

「十三日（按即他抵台後的第三日）互議。十六日，十二志士分南北路，着手募集會員。我抵苗栗，一探民意，人民甚熱心。至二月末（按是他抵台後的翌年），募集會員五百餘人。三月二日，余北上，接羅慶庚電話，謂予已被人密告，教我逃遁避難。我想人生必有一死，何足懼也。四月中，被苗栗支廳傳喚，事於糊塗中過去，旋被釋放。五月二十四日，與黃增富君、羅國亞君乘六時之火車，同來台北，大事策劃，三人同至會館歃盟（歃盟乃切指出立盟之謂——原檔註），後寓居大瀛旅館，幸得借該旅館充當苗栗

機關分部事務所。七月，彭壽軒來北，曰：『苗栗方面，宜祕密從事，切勿洩事，蓋苗栗會員皆奉官職、公職之上流人士。』八月二十日，余爲與下級機關分部接洽事務赴南部。九月九日，自台南歸苗栗，調查至入夜，二時許，於黃公德君處開會，此時尚不知吳、葉二氏已洩漏事機也。十四日，余離苗栗轉台北，尙無變故。九月二十日夜，接苗栗羅巡查補書翰曰：『明日望避於他處，協議機關部分部事。』是夜，余投宿稻新街張某宅。接羅之書翰，即赴機關分部，待羅來會。二十一日夜二時，與羅巡查補有所商議，是日留宿於稻新街張氏佑妹家。二十六日，華民社員來，報告吳、葉二氏事洩之始末。於是，余謂：『事至此，何懼一死！死之，反爲島民留一頁青史，爲一紀念，我甚喜之。』十月十五日，劉君○○曰：『據云台北即將開始搜索，故余移苗栗機關部於他處。』（自敘傳）

這是羅福星自己敘述他在台灣發表革命運動的經過，他的避忌仍然甚多，而且他的組織如何？分布地區如何？同志如何？除極少數大約當時已被破壞者外，都沒有提到。所以這一段話，我們只能看作羅福星革命運動的綱要，或一部分事實。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他所記的月、日，也都不一定和實情相符合。

孫道仁派十二個同志跟他同來台灣，那是沒有問題的，他們初分南北兩路活動，大致也是事實。但他們到台灣的日期，他自己說是十一月八日，當亦故意說的。他來台以後，以台北的大稻埕爲活動基地，也是不錯的。但是他的住處是飄忽不定的，有時住在台南館旅社，有時住在三合興茶莊，有時住在寶成茶行，也有時住在稻新街的張佑妹處，像他自己所說的。北門外的大瀛旅社，也是他常常投宿的地方，總之，他在南洋和廣州等祕密工作時所得的經驗，在台灣完全加以運用了。而且他經常在外面活動，早出晚歸，晚歸時有時常在夜半時分。如果有人要見到他，非預先約定，經過他的同意，是無法可以謀面的。在他重來台灣的初期，最早結識的

是僑胞黃光樞與江亮能，最早結識的台胞是謝德香、傅清鳳與黃員敬等，他向人試探的時候，常從日本統治的政策爲起點，進而及於日本人的種種苛政及台胞受害的情形，如果對方表示深惡痛絕的情緒或義憤現於詞色，他始進一步討論台胞的自救之道，漸漸及於抗日革命，推翻日本統治。所以他吸收同志的步驟，是十分謹慎的。甚而至於像黃光樞那樣和他往來相當長久，認爲觀察完全正確時，他纔吐露革命起義的心聲。例如，他有一天和黃光樞商討日本的虐政，漸漸及於抗日起義時，他纔表示革命進行時所需的軍械、子彈等等，他可以想辦法從大陸取得，獨人員與糧食，必須就地想辦法，纔容易進行。他說如有同志一千人，便可以起義抗日了；抗日軍事一旦發生，則三百五十萬台胞，一定都起來響應，大事便可無慮了。他說得異常堅定，黃光樞深受感動，因相與插血爲盟，誓同生死。他們便分頭說服江亮能、謝德香、傅清鳳和黃員敬等，也都插血爲盟。他纔把他的組織方法告訴他們，各人以所得同志之多寡，任十人長、百人長、千人長等，並且以事成之後，都可以擔任「大臣」的希望，勉勵他們。他對同志的加盟，更作如下的規定：其一，是諒力負担入黨費，分五角、一元、八元等三級；其二，加盟時須填寫父、祖等三代履歷；其三，一切手續完備後，始發給黨證；其四，所吸收之同志，必須對日人治台之虐政、祖國共和政治的理想、祖國革命成功的經過等，都有相當的理解，始可辦理加盟手續。由此，更可知他擴充組織，是本於革命運動的經驗來進行的。他們吸收同志，也不是用一個名義，已經發現的，有華民會、三點會、同盟會、革命黨等。

革命運動發展神速

羅福星的真正同志，實際上只有吳覺民一人，纔算得上是他的心腹或左右手。吳覺民是一個老同志，也是

羅福星的舊相識，但吳覺民之來台，雖也是爲了招募同志，但却是另外一條革命路線，他們事先都不知道的。

一日，羅福星與吳覺民在大稻埕的路上，偶然遇到，舊日同志，相值於海外，自然倍覺親熱，於是他們便闢室於北門外的大瀛旅社，促膝長談，始知二人之來台目的，完全相同。彼此約定，互通聲氣，互爲援助。此後大瀛旅館就成爲他們常常祕密議事的地方。所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策動的中心，就是他和吳覺民。吳覺民的基本幹部有多少？我們無法知道，而羅福星的基本幹部，除同來的十二人外，再加上新吸收的，不過二十來人。但是他的活動範圍，卻遍布於全台。與羅福星同來台的，則爲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東、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這張名單，據日本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小野德一郎的報告，是根據羅福星的手記，所謂手記殆卽日記。這裏面的名字，可能都是化名。據其他方面的記載，與羅福星同來者共十三人，而這張名單只有十一人，羅福星自己不在名單之內，另一名可能便是邀約羅福星來的劉士明。

根據小野的調查報告，羅福星與羅國亞是在淡水登岸，其餘諸人有的來自福州，有的來自日本，其來台日期也不一致。也與羅福星獄中所撰的自白書（自敍傳）不一致，由此可知自敍傳的真確性，只是部分的。

羅福星本人的活動，確實像他自敍傳中所說的以台北與苗栗爲中心，他經常往來於台北和苗栗之間的各地區，如桃園、新竹諸地，北且及於基隆，他和各地同志互通消息，都以約定的隱語或暗號，例如：東王代表旅，南王代表營，飛王代表排，西王代表團，北王代表隊長，北部酒代表台北，中部酒代表苗栗，中中酒代表台中，紹興酒代表新竹，西洋酒代表淡水，首都酒代表基隆，南部酒代表台南，人力車代表海軍，店員缺勤代表被捕等。我們從他的通信暗號中，可以知道革命活動，遍布於基隆至臺南的地區，而在吸收同志時即已注意部隊的組織，此與羅福星與黃光樞等相約十人長等的組織相符合，而其最高的部隊組織已經達旅的一級了。他們

的活動，富有高度的機密性，所以日人雖在民國二年的五月間，即已獲得新竹後壠支廳有革命黨的活動，台南廳關帝廟支廳亦有革命活動，但都無法探知其內情，只知道關帝廟支廳的革命黨會在公共墓地集會，革命黨的頭髮中央剃一圓形為標記云云，語焉不詳，顯然是得之於風聞，所謂頭髮中央剃成圓形，揆諸當日革命組織之嚴密與隱閉，當亦不致有此等曝露身分的敷淺行爲。

根據羅案發生後小野得一郎的報告，當時革命組織的分布之廣，的確是一件驚人之事。他的報告是這樣的：

台北廳 八十三人

士林支廳 十四人

新莊支廳 十八人

板橋支廳 九人

淡水支廳 三人

台中廳 三人

新竹廳 三十人

桃園廳 三人

錫口支廳 五人

苗栗支廳 四人

基隆支廳 二十二人

瑞芳支廳 五人

頂雙溪支廳

一人

住址不明者

三十一人

共計

二百三十一人

以上是小野正式起訴的革命同志之分布與人數統計，其他人已被捕，而尚在調查者，僅台北廳所屬者尙有一百十五人。按小野起訴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時北部地區大約是羅福星直接領導的部分，已被捕的革命黨人已達三百五十人之譜。此尙係指當時的被破壞部分而言，其未被破壞者當尚有人在，而南部與中部尚不在內，由此可知羅福星革命運動發展之迅速，更由此可知日人在台統治之高壓政策的遭遇反對之普遍。

日據台灣苛政如虎

羅福星在進行革命運動中，備有一分宣言書，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痛陳日本治台的虐政和台胞所受的痛苦，關於這一部分的原文，有如下述：

「一、人民之產業，全被官方強奪，人民不得生活於社會。賦課繁重，民入不敷課稅，生活陷於窮境。今我台民雖營商興業，然日本之施政如此，故不出數年，必至陷於敗業破產之境，無法扶養妻子，不得不淪為盜賊土匪，掠財糊口。至其時，民悉被捕處死，全家滅亡。現今日本之治安方針，勢欲迫我島民為盜賊土匪，……滅我島民。」

二、事業營業之有利可圖者，悉歸官營專賣，對島民之薄利營業，徵以苛稅，……資本僅有三、四百元之小販，視之為千元以上之資本家而課其重稅。以十萬資金營商者，少則年課稅十數萬。即如小小之營

業執照，一介商人，欲販賣雜貨，或酒、煙草、鹽等數種物品者，須領數張營業執照，每一營業執照納費一元、二元不等。……不止此也，更課以極重之地方稅、營業稅、房稅等，再付店員薪金，扣去餐費，則收支不能平衡。……

三、不見我台民之輜夫，汗流浹背，勞動非常，日得三數十錢耳，年不過數十元，而輜夫營業稅年課數元，扣除房捐、地方稅、官稅，所餘不足養妻子，未聞世界之殖民地有如此苛稅者，獨台灣有之。……

四、最可歎者，厥爲路邊之攤販。彼等之資本，不過三、四元，一日之利潤僅二、三十錢。繳納營業稅、執照費，致以資本金充糊口之需，日耗八錢十錢，不出數月，而告貸爲活，淪爲失業者，終至身亡。試觀挑担叫賣街頭之小販，賣一碗食物，只賺一厘錢，不幸而遭遇警察，往往罰金一元，……我島民中，受官虐待而哭泣，生活困苦不堪者，莫過於此等小販。

五、屠宰業亦然，年納豬稅二元，屠宰稅數十錢，營業稅數元，養豬稅十五錢，於市場出售時，徵販賣稅數錢，種種苛稅，入不敷出，慘狀莫此爲甚。

六、最可惡者，乃地方之警察。彼等藉口保甲費、警察費、壯丁費等名義，徵金於民，以肥私囊。其兇猛如虎狼，誠乃村中之國王。民皆率相優遇之，贈賄多者，得與之結交，而萬事方便，……否則……常受其苦。故富者都優遇之，而貧者則受虐待。富者於歲首季節，贈彼鷄鴨、酒肉、菜料等，貧者無此送禮能力，故常受其苦。環境衛生亦然，富者積污門前，猶得默許，貧者之家，稍有塵埃，即受毆打侮辱，遭受毒害。區長、保正、甲長等地方名譽職，亦不經由公平投票選舉產生，……全以諂媚警官者任之，……曾以金錢買得上述職役者，免除其服役，植路樹、修道路、伐生蕃及其他勞役之義務。……彼等以戶口調

查，視察鴉片吸食爲藉口，常至民家，見有合意之物，輒要求不止，不予奉贈，他日必受其害。彼等不察下民之貧苦，不分晝夜，輒至民家，令殺雞備酒，巡迴飲樂，民多苦之。如斯警察，從未見諸他國，獨日本警察，如此逞威貪財，橫暴虐民。……

七、討伐生番事，……不問家中有無人力，每家義務出役人夫一名。試觀徵集人夫討伐台灣生蕃，如何不公平，殘酷至極。寡婦貧家之無男者，不得不鬻賣自己之子女，雇傭人夫，以盡義務。被傭者僅爲四五、五十元，而出賣自己之生命。足見日本之法律，非爲愛民、保民而設，乃爲滅我島民而設者也。……

八、特務警察橫行，慘不忍睹，亦不堪聞。彼等常藉日至民家搜查偵探，威脅詐取愚民，視收賄之多寡，不問罪之有無，或拘或放，無辜之民，冤情慘狀，無由申訴。如此情事，不遑枚舉。試舉一例：刑警逮捕一乞盜犯，拷問之，以取得不實之自白，且命之曰：『出庭時若推翻對我之自白，待汝出獄時，必予汝以苦頭吃。』此時有錢人輒得救。嗚呼！無辜之島民，向何處申訴其冤情哉！

九、我中華民國之國民，渡台營業者，遭台灣政府虐待之情，不堪言狀。華民常無故遭警官毆打、暗殺，魚肉見奪，蔬菜被掠，泣訴之，則曰：『此爲殖民地之制度、法律。』然此制度、法律，不適用於同様在外國人，如美、英、德、法之民，而獨適用於華民，以遂其虐待。此一事實，諸君所深知也。

十、華民渡台居留者，應出人夫以伐生番，捐款予學校，未聞萬國公法令外國人負如此之義務者。……

十一、我華民在台，被警官暗殺毒害者，不遑枚舉。現桃園廳下三角林庄張上清者，被當地警官暗殺之事實，經我調查，證據昭彰，張上清廣東鎮平人。

羅福星的宣言中所宣布的日本治台十二大罪狀，其中八項係指虐殺我同胞，另三項則指來台之僑民。

此項事實，都經羅福星詳細調查，信而有徵，今日台胞之年長而曾受日本虐待者，尙能道其親身所受之痛苦。國家不振，致使我中華民族之海外居民，受此荼毒，今日讀此，猶令人髮指眦裂，而憤懣萬狀。羅氏目擊此情，益堅其驅逐日本在台統治權之決心。所以他的宣言書中，另有一段說：

「我奉福建都督之命，與十二名志士，同爲調查、視察，並普集華民聯絡會館會員事渡台，……我十二志士爲募集主盟充責員，至今日已募集會員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之多，皆有革命之志。籍兼民國之華民爲募集會員，假冒人參藥販入台者亦有二萬人。……八月一日廣東都督派吳覺民調查共和聯盟會館應募會員人數，時會員已達五六千人。……本年六月黃興先生特派潘××君赴台，從事革命會員募集運動。……二月間，余視察台南一帶地方，知林季商之會，已有會員二萬。今四會（福州、廣東、福建、林季商）聯合，稱爲華民聯絡會館，將將大有所爲。」

這是以革命聲勢的浩大來鼓勵台胞的抗日運動，這個宣言書中，有「不料吳之部下，洩密敗事」一語，足證其時的革命行動已遭破壞，羅氏特撰此書，使革命運動，仍繼續不斷，俾便達到他最後的目的。宣言書中，更有「殺頭有如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人生不二死，該死不死，污名流千載，死得其時，垂芳名於百世，此真男兒也」等豪語。羅氏的革命運動，屢言被葉、吳洩密，這姓吳的名吳頌賢，姓葉的名葉永傳，吳、葉二人，都是吳覺民部下，吳頌賢更任在廣東都督派來的募集主盟充責員，爲其聯絡會館的重要分子，不料此二人竟是表面上的革命同志，而心懷奸詐，竟是漢奸的本性，向日本人出賣革命同志，真是惡名流千載而死有餘辜的中華民族之大罪人，其罪可勝誅哉！

革命偉業漢奸破壞

羅福星的革命運動，一面進行宣傳，一面擴充地下組織，同時即展開革命起義運動。在他在台的短短二年的時間，由他發動的抗日起義，竟達四次之多。關於這一點，王惟英的羅福星行略中，有如下的扼要敘述。

「陳公阿榮者，台中廳棟東上堡水底寮人。深受羅公感召，矢志革命者也。曾充隘勇，備受欺凌，致恨倭刺骨。民國元年九月，組織革命黨，集中力量，擬一舉撲滅倭寇。同年十一月於東勢角宅中，任老友徐香（亦隘勇）爲募集員，奔走於東勢角、南投庄、埔里社等處，得志士八十五名。正擬擴充實力，乘機破壞南投，策應南北，解救台灣，不幸被捕。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一次的失敗之概況。張公火爐，台中廳棟東下堡阿厝庄人，亦受羅公感召，捨身爲國之志士。民國二年四月，奉命組黨，以黃炳良、糾礪爲募集員，在大甲、鐵砧山腳、下罟蘭及大湖、南湖一帶，募集同志，聯絡山胞，企圖大舉，擬在中部起義，呼應全島，推翻日據。詎事先爲主人告密，竟遭檢舉，志不得伸。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二次失敗之概況。李公阿齊，又名阿良，籍貫未詳，萍蹤無定，常徘徊於台南廳關帝廟一帶。其父於乙未割台時，參加義軍，爲敵慘殺。李公謹承先志，決心革命，糾合同志，密聯山胞，冀殲日寇，以復父仇，而雪國恥，適羅公來台，益受激勵，遂投麾下，願效前驅。而李公膂力過人，間用神道宣傳，尤爲羣衆所欽服。民國二年六月，在五甲莊召集同志，企圖舉義，並擬經關帝廟，襲台南，一擊而顛覆日寇之統治。乃事機失密，爲日寇先發所制。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三次失敗之概況。賴公來又名阿來，台中廳苗栗第三堡圳寮庄人，素慣異族統治，傾心革命之志士。民國元年，偕謝石金潛赴大陸，在滬數月，目睹祖國革命成功，益自期

許。是年冬，潛返台灣，糾集同志，密受羅公指導。於民國二年八月，偕謝石金、詹勤、李文鳳、張阿頭、謝水旺、汪阿呆、詹墩等數百人，歃血爲盟，進攻東勢角支廳，斬日警，奪武器，擬一舉殲日寇於俄領，登斯民於衽席。詎料賴公英氣勃發，匹馬爭先，不幸中彈，副將詹墩繼，亦不幸陣亡。軍中無主，統率乏人，遂致潰敗。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四次革命失敗之概況。」

我們從王惟英的記載中，可知中部的苗栗、東勢角以及台南的關帝廟一帶，都活躍着抗日的革命組織。而且有三次行將起義和一次已經起義的史實。這四起抗日的革命，都受羅福星的策動，故日人並稱之爲苗栗事件。按李阿榮在民國二年，頻頻往來於關帝廟支廳與大目降支廳間，宣傳革命，策動起義，宣稱蕃界已有抗日義民七、八百人，在抗日軍舉義時，都將下山殺敵；台北地區，即將起義，日軍必疲於奔命；又謂山中有一神童，能知吉凶禍福，曾指清水、麗水兩泉，能簡易造飯，神人合作，抗日必成。實際上在五甲庄一地承諾起義者，即有十餘名之多。張火爐受武昌起義的成功及羅福星的影響，以大甲的鐵砧山腳庄和大湖的罩蘭庄的基地，募集黨員約五十名，擬在大甲與大湖二地同時起兵。賴來與謝石金的起義計劃，擬首先襲擊東勢角支廳，奪取槍枝子彈，擴大武裝部隊，直迫葫蘆墩、大湖、苗栗，然後進攻台中，其起義日期，初定爲中秋夜，繼延至十二月一日夜，約集同志八十餘人，在賴宅插血爲盟，猛襲東勢角支廳，日警皆在睡夢中，驟聞義軍至，值夜佐佐木聞聲而出，立被斬殺，荻原繼出，亦被殺，巡查補賴鎮漢在跳窗圖逃中被殺。賴來詹墩乃入支廳辦公室，燬其電話六架，以絕其對外聯絡。所不幸者，其時竹內猛警部補與二三同事伏於暗處，見賴來在辦公室，開槍突擊，賴詹二人，遂遭暗算，其餘革命軍以指揮無人而亦潰散。所以羅福星所策動的四次革命，實際上起義者只有賴來的一起，其餘皆事先遭受破壞。此等起義，當時雖足以寒日方軍警之胆，更足以振奮人心。但事機尚未

成熟，過分曝露，殊有打草驚蛇的流弊，對革命計劃的推行，實際上頗多不利。

原來，羅福星的發展革命組織，十分慎密而隱蔽。日人在民國二年的五月中，始知台灣的中南部有抗日革命的運動，但是對實際的情形，毫無所知，但採嚴密的監視與警戒而已。但經此四次起義事件，日人盡力量去注意偵查，始知這些事件的策動，幕後尚有其人，此人為誰，即羅福星也，並且認為此一革命運動，與過去的抗日革命，其性質大不相同，對日本在台的統治，影響實大，深感不安。因此，大張其搜查網與檢舉網。其中，當有高價收買的陰謀。所謂吳頌賢、葉永傳的洩密，我們雖然查考不出其經過，但是受到日本警方的收買，其可能性當最高，羅福星是完全被這兩個人出賣而被捕的，他的革命計劃，也完全被這兩個漢奸破壞的。

部署週密消息靈通

羅福星的地下組織，既被日本警方所知，網羅益張，搜查更嚴，民國二年十月中，新竹廳（即今之新竹縣）的大湖支廳，儲藏在倉庫內的槍器忽然失去了六枝，大湖區長指為革命黨所為。於是，日本的警方，更覺事態嚴重，便從事大搜捕與大檢舉，羅福星知道情勢的緊急，行踪也更為神祕；但仍與同志秘密集會，除嚴令守密與疏遠外，必以為革命殉難相勉，他自己更作：「殺頭相似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的豪語。同志們勸他暫避風頭，他仍然往來如常，不過更加謹慎罷了。羅福星的手記，有如下的一段：

「晚十時半（按係民國二年九月初九日）共和黨之機關已告失敗。是夜二時，機關部同志謝紹堂，自大湖來苗栗，報告吳（頌賢）葉（永傳）二人洩露事機，因此，即於是晚召集四、五十名會員，欲暫天地有所協議。乃警察突然破門而入，內有八名被捕，集會地點為天后宮。我一聞此事，即派會員數名於各

地，召集各會員，於黃公德處開臨時會議，四時半，約集合八十名會員，我訓戒之曰：

一、吳葉二人雖洩露機密，諸位應堅定意志，萬一被捕受刑時，不可供述累及各同志之事。二、不可洩露時局之機密。三、不可供出會員姓名。四、不可供出祕密機關事務所。五、不可告以實在之人數。六、凡事宜待機而動。七、不可謠誣未入會之本島人（即台民）。八、即使被殺，亦不可告以實話，應酌加改編，以假亂真。九、若此事成功，可獲得大幸福也。十、若被迫至供出同志之姓名，本社斷斷不予承認。

上述十諒，諸位務必注意，不可稍現於言語舉動。乃與來集之會員立誓，四時五十分散會。散會後，急派羅浮雲君赴通霄支廳，謝紹棠君赴內獅潭，謝森鑾君赴三叉河灣裏一帶，吳榮口君赴大湖一帶，葉敏枝君赴後壠、造橋地方，各將前記十諒，通知七百餘名會員，令彼等嚴格遵行。」我們從這一段的話來看，可知吳葉二賊洩密以後，羅福星急作善後處理，他的十條諒，是善後部署的緊急措施。其時的羅福星，正在苗栗。他在第二天從苗栗搭車的途中，還遇到葉永傳。羅福星還問他：「曾否洩露您機關部之機密？」葉否認其事。但羅福星上車以後，看到葉永傳在內巡查補羅庚伴同上車，因而理解葉永傳已失自由。是日羅福星在三七湖下車，投宿於莊置蘭，翌日轉赴台中，與募集員劉盟修對機密事項有所商議，即於是日返抵苗栗。復於次日赴嘉義晤莊紹棠，並至田寮莊輕鐵會社訪徐某，赴社寮崙莊訪謝雲言，即在謝家接見同志多人，而葉永傳被捕事，同志間多有談及者，是夜羅投宿宜人館。

九月十二日（陰曆），羅福星派湯耀芬同志及苗栗機關部祕書至大湖一帶探聽消息，觀察情況，因而知道吳葉二賊已將手記交出，革命同志被捕者達八十九人之多。九月十三日，羅福星仍在苗栗部署，親赴五湖莊，調遣同志分赴各地調查，了解情況，並派六同志任暗殺日人之責。十四日，羅福星離苗栗，似即返回台北，並

在車站遇劉士明，因知吳、葉二賊已將吳覺民策劃革命之事供出，但尚未攀及羅福星，故羅福星雖被注意，尚有行動之相當自由。

羅福星離開苗栗後，苗栗方面之情勢大為惡化。警察支廳得他處警官及巡查六十名之援助，搜查益密，並對羅福星領導之革命機關部進行搜索。警察已得吳覺民的會員名冊，記名者達三千四十多人，入會者有草澤英

雄七、八百名，蕃界隘勇一千四百名。

九月十六日，台北台中兩地派遣軍

隊三百餘名至苗栗，準備對付進入番

界之革命志士，而革命志士亦積極募集會員，以起義來對抗日警，並謀與

羅福星的革命組合進行，以壯聲勢。但羅福星組織中之同志，則尙以為此

次日警的搜捕對象為吳覺民黨，羅福

星黨未與吳覺民黨相聯合為得計。如

九月十六日（陰曆），羅福星在台北接到大湖支廳為革命黨作偵探的巡查

捕王八義曾向羅福星提出報告，內有「今日本社未與共和黨連合，實為大



(繪授教揚聖林) 像畫星福羅

幸。共和黨人之被捕者，已一一自白其黨員姓名，因之，地方人士爲之騷然，大湖支廳之警察官吏，人人自危，入夜無外出者。昨夜郵局局長遭暗殺，門門棍之警察一人亦被殺，警察人人驚悸。」等語。由此可知吳覺民所領導的革命組織稱共和黨，與羅福星的革命組織，是二元的領導，而不是一個組織。因此，吳頌賢、葉永傳告密以後，羅福星領導的革命同志，反有向日警告密，以脫卸羅氏者，如苗栗有一個免職警官叫做黃增富的，曾經向苗栗支廳的日警，提出如下的告密：

「報告苗栗支廳長。此次事件的主盟者爲吳覺民，吳近來大湖，與吳頌賢、葉永傳等，就革命事有所接觸；今年三月間，吳返歸清國（按時已爲中華民國）之際，受關東都督（按應爲廣東都督）之命，今關東都督派遣中國人三十名來台，祕密調查國事。此事因竊於今年九月十八日因某案搜捕後壘大瀛旅館之際，見投宿其間之葉永傳給吳覺民之覆電之中，有：『革命費用由我負擔，請勿掛念』等語，故而知之。若不信，支廳長可逕赴郵局查問，當即可知，竊雖被免職，猶裕爲日本帝國之臣民，乃密告此事也。」

由此，可知羅黨移禍的用心；但是，由日本看來，吳覺民與羅福星都是日本的敵人，無分彼此，故吳覺民與羅福星都包括在苗栗事件中，羅黨移禍自保，所得的效果等於零。至王八義所稱吳黨已一一供述其會員姓名，羅福星在十六日便在吳炳垣律師處得到被供的名單，計有七人，其中並無羅福星的同志。足證羅福星的部署相當的周密，消息也相當的靈通。

全台同胞無不入會

九月十六日，羅福星及其同志，在台北舉行祕密會議，由主盟人劉士明爲主席，他們討論的內容，爲下列

四個問題：一、是否將革命事件危急之理由，報告於省（按係指福建省）？二、洩密事機者，雖非我部內人員，我是否應予援助？三、若日本政府忽而承認台灣獨立時，對各志士應如何處理？五、若不承認，應如何？他們所作的決議，對第一問題，決定向省報告。第二個問題，決定予以援助；第三個問題，決定每一位責任普查主盟充責員之部下，每四人各給銀元三十元以爲交代；第五個問題，決定派代表二名赴省報告，同時決定，會中決議，嚴守機密，即同志間亦不可洩露。這裏的第四個問題，不知有什麼根據？日本對台灣的統治，在兒玉擔任總督以前，的確因爲年有很大的負擔，得不償失，擬出售以免虧損之議，當時台北的林家和台中的林家也有出資贖回的意思。但兒玉等竭力反對，日政府因派兒玉爲總督，經他一番整頓後，由虧損轉爲贏餘，當時實無舍棄台灣之說。也許是革命同志的一種幻想或錯覺。

葉永傳與吳頤賢雖將革命機關的祕密，向日本警察告發。但是這兩個漢奸並未得到日警的寬恕，反之，他們要在吳、葉二人身上找出更多的革命策劃的內容，使這兩個漢奸，飽受日警的刑訊，訊問吳、葉二人者，爲日警苗栗支廳長。

日警首對葉永傳加以恫嚇，他說：「你不是有相當身分的人嗎？」（按葉永傳爲一富戶，據說家財在五十萬以上）爲什麼要做出這種顛覆國家的惡事，難道你不知幹這種事是要殺頭與處死刑的嗎？

葉永傳對這一問題的答覆，倒還算有相當的分寸，他說：「照例雖要受處死殺頭，然如此大事，已成功一半，怎可就此放棄不幹？您可知道台灣人如何困苦！台灣的官吏，不以德治人，而以力虐人，您深居簡出，恐不悉外間情事。橫不講理之警察（即日本所稱的巡查）巡查捕，捕捉無辜的老幼，拷問毆打，有至半死者，此可謂文明國的警察嗎？你們是官，我是百姓，無可如何！」

警察支廳長又問葉永傳，「加入你的革命黨黨員，有多少人？」

葉永傳對此問題的答覆，也還得體，他說：「全島三百餘萬本島人，苟有靈魂，無不入會！革命黨非僅我黨，他處亦有，難道你不知道？巡查捕，密探等，也有加入的，難道你不知道？勿多問，速殺我！你不知道羅東亞之部下，現已有三、四十萬矣。」他接着警告日警廳長：「快整軍防備台灣吧！我志士之握有槍砲者，比比皆是，不勝枚舉。我死留芳百世，喜為世人所知，今我願死於你的手中，請休問，吾斷不作答。」

葉永傳這一段答詞，頗有豪氣，絲毫無搖尾乞憐狀，亦無與日人合作，吐露革命組織的內幕。此人是自動告密的？抑或在活動中被捕的？觀此，我們應作疑問，而不抹殺之，但其供出其他組織，並說出羅東亞的革命組織，是否以虛張聲勢，使日警恐怖？我們無法知道。但他說出這個消息，予日警以追究羅東亞的根底，那是不應該的。羅東亞是羅福星的號，他說出羅東亞，不能推卸他的責任，但對羅福星極為不利的。警廳長因而進一步向他提出有關羅東亞的問題，引誘他說：「你供出羅東亞的住所，我放你。」葉永傳搖搖頭。警廳長威脅他：「你不照實供來，拷問你，看你還不自白？」葉永傳則厲聲斥罵之：「畜生，笨蛋廳長，吾不答就是不答，想打就打吧！」於是日警便拷打葉永傳至半死，葉永傳仍不作一聲，毫無結果，還押於留置所而暫告段落。此或葉永傳在告密時，原期日人不加罪，至此迷夢已覺，因而良心發現吧？

吳頌賢也同時受到日警的訊問。第一個問題，與問葉永傳者相同。吳的答覆，也還有革命黨人的氣概。他說：「我華民與日本有舊仇，此番事業，今日若不成功，仍期明年大成。要知道今年我同胞數百人被殺，明年我義士將殺汝日本人數十萬。革命黨非獨台灣有之，旅順、朝鮮各地，均有革命黨，非盡殺日本人不休止，你不知道嗎？於北京、南京，我華民已殺日本人二、三千人矣！覺醒吧！今之民國，非昔之清國；今之國民，亦非

昔之中國人可比，何故受汝等日本人之主宰也！若不欲除此虐政，故我一唱與汝鬥爭，則義民大喜捐款，今已有軍費二萬元矣，此非得自我國家之軍費也。今吾願爲革命共和黨而死，汝欲殺則殺之，我不欲再語焉。」由此可知葉吳二人，至此都有良心發現，復有革命志士之氣度。他們的供詞，比較起來，吳頌賢比葉永傳爲空洞，他沒有攀及羅東亞，但是義士捐款，仍予日人以追查的機會，那是他的失言了。吳頌賢的供詞如此，日警大不滿意，支廳又問他「民國三年二月七日的起義問題」，他不答，因被拷打至半死，還押於留置所。

日警在審訊葉永傳、吳頌賢二人時，另對黃敬之亦予審問。這黃員敬，可能就是羅福星手記中的黃君。如果確爲黃敬，則此人原爲羅福星的同志，任募集委員長，地位相當重要，後來被吳覺民拉去，而被捕或告密者之一。他所攜帶的文件中，有吳黨的名單七人。日警對黃員敬似乎相當的寬容。日警照例問他：「何故幹此陰謀革命？」黃員敬答稱：「我非幹革命事業，初吳（覺民）來語云：有老人會，出二元以上之基本金即可入會，除外尚需六十五錢手續費，入此會，則會員之家死亡時，可得其餘會員之香奩費，以爲相助，誠爲良會。並勸我入會，後我出費入會。聽友人說，此即革命之會，預定明年二月七日起義，始知原來如此。」由這一段答辭來看，此人或非黃員敬，或黃員敬所作乃虛偽供詞。日人據此追問：入會者是些什麼人？黃稱不知，繼又稱葉永傳爲財政部長，吳覺民爲會頭，吳頌賢爲副會長，日人又問他：認識羅東亞否？黃稱不知其人。遂被還押，並未用刑迫供。因此，作者深疑黃員敬可能是真正的告密之人。

我們從這些審訊中，可知日警已深深注意羅東亞，但似尚不知羅東亞即羅福星。故羅福星的同志，雖尚無被捕者，但其所處環境，實已甚爲險惡。

人生如花朝開夕謝

此外，尚有劉青松已被捕。劉青松爲羅福星的同志。日警曾令作自白書，劉心志不堅，時而供述一部實情，時又否認。曾鑿供羅黨朱新卿，朱得巡查補之暗中通知，事先逃走，日警數名撲了一個空，而劉則被嚴至半死。由此，可知日警已漸向羅福星的組織下手了。暫置羅於不顧，正如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情勢。羅福星至此，乃致吳覺民書，其中有這樣一段話：

「……今貴部之人蒙受慘害者不少，若不講求拯救之道，勢必益形塗炭。吳葉二君，前被拘捕，其後如何？未能判明。聞台灣政府成立臨時法院，此臨時法院隨手逮捕人而斬殺之。足下若不設法，講求援救之道，則台民被害者必益衆多，同胞之疑惑，莫此爲甚。今鄙人之部下，已被供出五人之姓名，惟警官則尚未予逮捕。足下務必遣人前來調查，爲盼。台灣全島各地劃局之往來信件，恐都被啓視，今後互相通信，無濟於事矣。」

從這封信中，更可知道羅黨所處的危險境界。

羅福星與同志集議，應將台灣革命情勢，向福建都督呈報。此項報告書，隨即繕發，其內容如下：

「極急，呈書督憲。不肖今日之事，非三月之事，陳情被害生靈之被害事件，以請救兵，吳之部下，不守祕密，洩露事機，生民大困。我之部下，嚴守機密，未敗露事機，照辦業務，全皆無事，今應如何處理？他日有事時，應如何辦理之處？卽請諭示。余將呈書廣東都督，組織臨時聯合會，以爲舉事之用。然則我名已爲全島警官所知，搜查極嚴，時局急迫。若不火速出兵應援，余之生命固無論矣，卽全島台民之

生命亦危。近來我華民爲日人殺害者，不遑枚舉，請速出兵。」

羅氏這分報告書，有許多暗語，照普通的文字來作研究，有許多重複欠明之處。大體上羅氏及其同志，都主張舉兵起義，都主張與吳覺民的組織相聯合；如舉義，則盼福建都督與廣東都督出兵援助。在這分報告中，羅氏及其同志，對所處地位之危險，已有充分的了解，但是革命意志，支持着他們，故全無怯意或退却之意。

羅氏的部下，主張即日起義者，爲數甚多。據他手記中的記載，在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便有許多請求起兵或邀請議事的建議，茲略舉如下：

- 一、劉習修：台中實任主盟充責員；
- 二、林吉祥：嘉義實任主盟充責員；
- 三、陳康鳳：南投募集代議員；
- 四、鍾貞祥：彰化社內評議員兼特務調查員；
- 五、吳立球：臺南實任募集充責員；
- 六、□□君，苗栗募集員長；
- 七、劉宇：在台南發電，訊問何時舉事？
- 八、詹□□：函請急出救兵，苗栗即將發難；
- 九、□耀前：函謂「三百餘人被捕，咸認大難臨頭，事不急謀，不能成功。」

由此，可知中南部的革命同志，都主張即時起義，以解危機而迅事功。故羅福星向福建都督孫道仁報告起義在即，請發救兵，不是隨便說的，更不在誇大之辭。而羅的同志之豪氣如雲，更可在朱炳卿的演說詞中獲得

證明。

朱新卿就是由已被捕的劉青松所鑿供而得機脫逃者，朱新卿千辛萬苦的逃到台北，已是九月二十日了。其時被日警所捕的革命同志，已有三百多人，其中大約已經有不少的羅派黨人了。朱新卿找到了羅福星，擡頭一句，便是「先生別無變故否？」真見朱對羅氏之關切。他們商談了一些問題，毀去了一些機密文件，便到同志陳城處集會。朱新卿卽席演說：「我等今日欲建獨立國家，遭逢何種障礙，亦不可中止，思後日之名譽，應努力奮鬥！今日正是爲日人慘殺之同胞報仇之時，請各自惕勵。諸君：功成之日，塵殺在台日人，以慰我同胞之靈！」我等舉事，雖粉身碎骨，乃爲同胞報仇！人生如花，朝開夕謝，其馥郁香氣，不可長留。諸君勇敢行事，不惜己命，與花同謝，任世人歌詠吧！我聞劉青松、徐亞二人，供出我名，今我即將遭受慘殺，見義就死，乃大丈夫之志，何敢憂慮！又聞劉青松時而自白，時而否認，致被拷問至半生不死；今我與諸位訣別，後日再會於閩羅王前！」朱氏演說，激昂慷慨，與會同志，無不熱血沸騰，同聲嘆服，稱爲「眞大丈夫」，羅福星則慰之曰：「若您遇難，我部下決不忘君言，爲君復仇。」這是當時革命同志視死如歸的凌雲壯志。這一股天地間的正氣，使革命運動，推行更爲熱烈。

風塵中的革命女性

當時革命同志，一面積極籌備起義，一面竭力擴大組織，而另一方面則鵠候福建孫都督之覆音，而日人對羅東亞之緝捕更急，羅氏行動，乃更爲詭祕謹慎，九月二十三日，孫道仁的覆電到了，大意謂台灣方面局勢急迫，特派人向參衆兩院報告，得北京政府諭示後，定期舉事可也。羅氏接此電示後，乃約集高級同志，於十月

五日開祕密會議，交換情報，討論議案。•

- 一、電參衆議院，調查在台華人被日政府虐待之情形；
- 二、慰勉同志勿惶恐，兩省（閩粵）事務已聯合處理，獨台灣不能與其聯合，應如何處理？
- 三、現今閩省兵力十四萬，兵艦十八艘，廣東兵力十一萬，海軍二萬；
- 四、敢死隊由台灣人士組織之；
- 五、糧食由閩省政府負擔；

六、推陳鏡波爲台灣總司令，中旬後來台，掌管軍務，劉士明、林達仍任調查之職。

七、原定三年二月七日舉事，今已事敗，應迅速舉事，應如何培養勢力，部署人員？

八、財力薄弱，全島樂捐軍費七百萬元，不足之額，可勸全島富豪損獻。

- 九、入會會員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人，林學商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人，與本社合作。
- 會中並通過旅長服務規律、軍人刑法、團營隊、排長的責任及通訊暗號等。起事時的宣告文一通，也在那個時候決定的。其詞曰：

「時維中華民國十月間，弟子由閩省渡台灣，創設華民團體會，結義弟兄，以爲謀復台灣一事件。事至半途，因大湖支廳共和黨員葉永全、吳頌賢二人之機關失敗，至拖累弟子之黨員十餘名生命被害也。九月九日晚，吳葉黨機關失敗，吾黨人員被供，今日已判決定罰矣。今日宣告死刑者江亮能君、傅清風君、謝德香君、黃光樞君。四人已死，不能復生之。雖然，今日諸君不能報日人之仇，吾願以爲代君報之！」

由此知此一起義時將用的宣告文，是羅福星爲江亮能等報仇的宣言，作爲革命起義之宣言書。我們從這些決議

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

中，台灣總司令陳鏡波「中旬後當來台掌管軍務」，此人由大陸來台，可無疑義。又羅福星等舉義，必待北京政府之承認，由此，可知此一革命運動，乃內台一體的運動。又羅福星手記中九月二十三日的記事，有前後不相連貫的兩條：

其一、「林直立，湖南人，閩省第十九營旅長」；

第二、「張金球，閩省副司令、軍長，兼直日署任。」

這兩條突如其來的記事，使讀者深感疑竇，意或閩軍中此兩人與羅福星有默契，羅在台起義後，此兩軍官將率部渡海來援乎？我們的了解如果不錯，更足證明這是內台一體的革命運動了。

方羅福星等竭力部署革命起義時，日警加緊搜捕羅氏，其常住的張佑妹居所已遭搜查，張佑妹母女且被逮審訊，情勢已至危殆的程度，而所謂北京政府之指示，則迄未到達。羅氏情急，乃擬走淡水相機返閩，以明究竟。但當他在淡水途中，日人已利用保甲組織，日夜監視，防其偷渡。十二月十六日晚，羅氏投宿於淡水支廳管轄內的農民查稻穀之家，潛伏了兩天多，卒被興化店派出所的警員所探悉，十八日夜半，淡水支廳長派大批警察，包围查稻穀之家，羅氏及其同志周齋，同遭逮捕，並搜得手記二冊，黨員名簿一冊，感想錄一冊。至此，羅氏所艱辛經營的大革命運動，遂被破壞無遺了。

羅氏在台部署革命運動中，最足感人的是三位風塵中的革命女性。這三位革命女性，一位是謝春妹，一位是張佑妹，另一位便是張佑妹的女兒阿嬌，而以張佑妹的事蹟，更為可歌可泣。

羅福星的手記，九月十九日的記事說：

「午後，我赴社，就社務有所商議。……忽接台南電報云：『何時舉事？我待之？』……我見過電

報後，去謝春妹處。春妹告我：「劉秀明被捕，郎君請早避難他地！我轉返回家，烈女佑云・雖劉秀明被捕，不足懼也。」

這一記載，表示了羅福星在台有一個臨時的家，那便是謝春妹的住處；又有一個經常住的家，那就是張佑妹的住處了。這兩位羅福星的臨時太太，一位勸他暫居他處，以避日警；一位安慰他，不必疑懼。由此可知這兩位女性，雖似臨時給人安慰的流覽之類，但却不是唯利是圖的，而是有俠骨義風的。

羅氏手記九月二十一日云：

「早餐後，九時許，余心情不佳，與佑談及時事。佑曰：『苗栗事件，日益急迫，謠言紛紛，如何是好？真不勝懸念！妾赴苗栗調查，郎君以為如何？今郎君不得往彼處，書信不通，消息不明，掛慮之至。』

『余答曰：『卿之志，誠可嘉也。我為國家圖謀，而卿助我，余何可不自勵為！』』

由此，可知張佑妹不但是羅福星的床頭人，而且更是他的得力助手。這張佑妹的身世，實在是一個謎。他對日警的訊問，曾有「東亞寄宿夜，給二、三元」，且否認羅曾以為妾。但日本警方的調查，記張佑妹為「二十一歲，住台北大加蚋堡大稻埕六館街四十九番戶，業製茶」，那她是有正當職業的女工。據此推論，張佑妹所稱夜渡資如何，可能是她自污以全羅福星而自保。我們從她的應付得宜和俠骨義腸來看，可能是羅福星吸收的同志，以互愛而賦同居的。我們且看張佑妹對緊急情況中之應對。九月二十一日的手記云：

「忽有一、三人來，連呼 Agoldp，來到前樓，與佑寒暄後，佑語我云：『偵探來矣！』余即以毛氈蒙身隱蔽。佑於室外，問諸位來自何處？着黃色洋服者答云：『我是羅慶旺，來自楊梅九斗庄，有事欲與東亞面談，不知東亞在家否？』佑答以『東亞今外出，若有事，等他回來，如何？』我心想着黃色洋服者

會是何人？於是貼耳室內聽之，乃苗栗支廳羅慶庚之聲音也。他又云：『我實在有事，請老實告訴我，他去何處？』佑：『我不說謊，東亞始終在外跑動，少來此處，若真有事，請直等他來。』羅：『東亞君不是始終居此嗎？』佑：『東亞早出晚歸，時而一周來一次，時而四、五日來三晚；去時，又未告我往何處去？故我不知其去向；彼非我夫，我亦非其妾，又非其情婦。』……於是三人下二樓，其中一人爲大瀛旅館老板之子劉秀明，年二十，另一人：一爲台北高等特務偵探曾國英，一人似爲曾之部下。……佑自窗口窺伺彼等之蹤跡，見曾國英走入稻新街榮春棧，劉秀明走向太平橫街。彼等離去之後，我急下樓梯，自後門逃出。』

稱張佑妹秋瑾再世

觀此，可知張佑妹的態度是如何沉着，應對是如何的適當。日本高等特務和巡查補等，都被他瞞過，她不慌不忙的工夫，誠有足述者。及羅福星逃走，張佑妹乃取家中的祕密文件而焚之。還不到二十分鐘，紙灰未及掃去，而日警又至，搜查張佑妹的家，翻箱倒籃，搜去被認爲可疑物品，並縛佑妹兩手，邊打邊拉，即作審訊。日警這一回對張佑妹決心用刑逼供了。他們照例問她：認識羅東亞？佑妹坦白的答稱認識。問她相處多久？到何處去？回不回來？來不來吃晚飯？羅東亞在台北有什麼朋友？有沒有託帶人參？張佑妹或稱不知，或稱不一定。日警又問她：『人云你不收他客，只愛羅東亞，是否多得其金？』佑妹否認之，謂『東亞非我夫，我非彼妾，不相信，請看看，我每日採茶爲生，雙手都起胼了。』日警對羅往何處？回不回來？訊問多次，張佑妹每次答復，都不滿意而加以毆打，並加威嚇他：『你不說實話，我要嚴罰了』，佑妹慨然說：『好，打殺我

，我仍不知也！」再加毆打後，並加重威脅：「要帶到警務課拷問」，佑妹不答，日警雖更怒，但亦無可奈何！乃拘其女李阿嬌，仍以問佑妹者問阿嬌，阿嬌所答，與其母同，日警無奈，帶阿嬌至警廳，直至九月二十三日始被釋出。張佑妹亦被帶去，以其接客未辦登記爲違警，罰金五元，佑妹變賣金飾，繳足罰款，早於其女一日被釋。

方張佑妹被日警逮捕，同志中有恐佑妹洩漏機密者，羅福星非常肯定的說，她是烈女，她決不怕死而累及同志。羅氏的手記中，有兩段都對佑妹母女，稱許備至。九月二十一日的手記云：

「噫嘻，佑乃烈女，渠陷於如斯慘境，而意志如斯堅固！噫嘻，佑乃烈女，雖遭遇如斯艱難，而仍能忍耐，不辜負我志士之意思，不洩露時局之機密，不累及同胞，而對我人之事業多所裨揚，眞烈女也！佑常語志士云：『虎死留皮，人死留名』，諸位勿遽巡不前，以免留污名於千載！諸位雖遭遇多大艱難，事業亦勿中止，應爲義而死！古人云：『生死命也，富貴天也』，唯望諸位爲國家捐軀，以留取芳名照汗青！」

以上是羅福星對張佑妹的觀感。至羅黨中人，對佑妹也有同樣的認識。九月二十三日的手記，有如下的數段：「金星橋曰：東亞君，今日 Tia Si Joe (張氏佑) 之消息如何？聞被警官逮捕，慘受拷問，供出社員姓名，吾人不可大意！余曰：『張之事，吾人絕不足介意，此女非他女之流。……』」

「黃武志曰：『諸君！張之事決勿憂慮，余深知之，彼之意志堅強，男人亦所不及，決不洩露事機！他日事成，彼之功勞，決不讓等。……羅東亞之名，彼甚至不出諸口，我社之會員數萬衆，恐無一人如張氏者。人必能忍耐而後功成，不能忍耐，必致失敗。』」

「杜修五曰：『余聞張氏富智略，彼出勸同胞時，我之近鄰，皆稱彼爲秋瑾第二，視若再世。我同志

曾聞其演說，士氣大振，辦事加倍勤勉。……聞羅東亞之部下中，不辭辛勞，重名譽，獻身國家者，唯張女與江君（當指江亮能）二人耳。……』

「吳則以君曰：今余聞張女意志堅強，不勝欣喜。七月十六日開會之際，陪東亞君者，即張女，……本社有如此人物，乃我社之福也。……』

羅之同志中，有以張佑妹比作秋瑾再世者，以「不過二十來歲的採茶女工，有如此見識，有如此胆量，有如此堅強意志，有如此見義勇爲，誠可稱之爲秋瑾第二」，然以受教育的程度來說，張佑妹的義行，乃難於秋瑾也。

慷慨就義了無懼色

羅福星革命運動，日人稱之爲苗栗事件，其對羅福星及其黨人之搜捕，稱之爲全台大檢舉，在羅福星被捕以前，日本的台北地方法院檢察長小野直一郎已予起訴，法院並以缺席判決，處羅氏死刑。及羅氏被捕，檢察長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更爲起訴，其詞如下：

「右被告前因犯匪徒刑罰令，以缺席判決，判定死刑，爾來搜集中，於大正二年（即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夜，爲淡水支廳所逮捕，其人持有手記二冊及其他文件，手記之一，列記加入革命黨者之姓名住址，合記二百三十一人，按廳管轄區分爲如左：台北廳八十三人，士林支廳十四人，新莊支廳十八人，板橋支廳九人，淡水支廳三人，台中廳三人，新竹廳三十人，桃園廳三人，錫口支廳五人，苗栗支廳四人，基隆支廳二十二人，瑞芳支廳五人，頂雙溪支廳一人，其餘住址不明者三十人。迄本日已爲所轄司法警

察所逮捕及着手調查者，台北廳部分如左。直轄台北廳警視課第一監視區五人，直轄台北廳警務課第二監視區五十七人，直轄台北廳警視課第三監視區四人，士林支廳九人，錫口支廳三人，新莊支廳十八人，板橋支廳六人，淡水支廳一人，基隆支廳十一人，瑞芳支廳一人……又云：由彼募集者一千五百餘人。」全台灣大檢舉告一段，於翌年三月十六日在苗栗開臨時法庭，以安井勝次爲裁判長，富田元沼、大里武八郎爲陪審官，小野得一郎，松井榮堯爲檢察官，而以羅福星爲首，關帝廟之李阿齊，東勢角之賴來，大湖之張火爐，南投之涂阿榮等，都凡九百二十一名爲被告。審判期間，延長至是月二十九日始告結束。受判死刑者二十名，有期懲役者二百八十五名，行政處分四名，無罪者三十四名，不起訴者五百七十八名。受死刑處分者卽日執行。一審即告終結，被告均無上訴權，這真是文明國法律之大污點。原來，日人治台，並無正式的法律條例，而以台灣總督府之命令爲根據，上述的匪徒刑罰令，即台灣總督府懲治台民的根據，完全不以法律爲依據，其奴視台民，由此可見一般了。

這被處死刑的二十名革命志士，雖在縲縛中飽受榜掠的刑訊之苦，一個個蓬首垢面，無復人形；但是他們都是精神飽滿，視死如歸，一點沒有怕死畏懼之心，真大丈夫也。其中，尤以羅福星的浩然正氣，更加令人可敬可佩。他在臨刑之前，對獄吏的一段問答，更足以說明這位志士平日言行，毫無虛情假意。怎樣說，便怎樣做，與革命運動所有遇難志士的情形，完全相同，真可稱之爲烈丈夫。羅氏與獄吏所作的訊答，簡述如下：

「汝不以爲汝之行動爲滔天大罪乎？」

「我不以旣往之行爲爲罪惡。」

「汝雖作如是觀，然日本政府切祈台民之幸福，汝所謂台民正俟自滅，……乃汝之偏見。……茲

已判定刑罰，對自己之罪惡，猶不自覺耶？」

「……事至此，尚不服罪，非男子本色。古語云：人一世，花一春，大丈夫不爲名，徒憧憧於濁世，何益之有！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以笑迎死者也。若我不被處死，有何面目對九泉下之江亮能、謝德香、黃光樞、傅清鳳、黃員敬等人哉！又有何面目見其他受刑者哉！……我不過行自由平等之權利耳，不論受何重刑，亦不認爲自己所行爲罪行。」

「汝對自己生性之短處，有何感想？」

「……事與願違，以致陷於今日之悲境而斃命，自負只有愛同胞之長處，別無任何短處也！」

「對失敗之原因，有何可言者否？」

「此次失敗，決非我之黨員洩露事機者，乃因葉水全、吳頌賢之部下失事所致。……我對第一次臨時法院之判決，甚爲不平者，乃彼葉水全、吳頌賢兩人，爲參與吳覺民派謀議之幹部員，而人贈金錢與彼，則爲有利與人之供詞；未贈金錢與彼，則爲不利之供詞，以致裁判冤誤一事。」

由此，可知羅福星在臨刑之前，仍是從容不迫，侃侃而談，眞革命黨人之本色也。及將行刑，獄吏授以紙筆，令書遺言。羅氏深覺已盡革命黨人之職責，有何遺言可留？但忽憶及張佑妹，思欲爲之脫罪，乃書曰：「……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氏佑妹入獄，彼女其後如何受處分，余不得而知，余常憐其蒙冤，屢屢上告於典獄。彼女有罪？抑或無罪？尚未得知，請典獄准由余代謝罪，赦彼之罪，渠與事件無關，僅蒙俚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嫌疑耳，余絲毫不能累及彼也。……甚望察情按理，赦宥彼，若以與余有關，而罪彼女，則娼婦不得接犯罪者矣。然則娼婦接客時，初不知是否爲犯罪者也，無法辨別也！檢

察長閣下，冀克察此情，赦免彼女。」（見日文台灣匪誌）

羅氏最後的遺書，只對張佑妹的問題，向日本檢察長作懇求似的表示，由此可知他是對部下負責任的領袖，而對張佑妹則不僅負責，且有深情，羅氏真不失為多情的革命領袖了。王惟英的昭忠塔記云：「當羅公三月三日就義時，年三十一，天君泰然，面無懼色。遇害前猶索紙作絕筆書，有言曰：『不死於家，永為子孫紀念，而死於台灣，永為台民紀念耳。』據王氏此說，則羅尚有遺言，為日人所不重，此真革命志士之遺言了。」

此情此景欲向誰訴

羅氏與陳阿榮、張火爐、賴來、李阿齊等，是在台北就義的。就義後，忠骸被棄於台北市安東街四百十二巷內的草坪中，此蓋日據時期之叛民墓地也。台灣光復後，苗栗縣議員徐全福、劉傳村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倡建昭忠塔於大湖之側的羅岡山麓，葬羅氏及歷次抗日起義之烈士於塔下，真的永為台民所紀念了。

羅氏為一多情的革命烈士，在另一則故事中，更足以證明之。羅在故鄉，已生有二子，但在躉旅上海時，與一名叫做游金鸞女士，有一段戀情，羅在獄，猶思想不已，曾寫下一封纏綿悱惻的信，還附着四首絕句，給游金鸞。這封情書的內容如下：

「雙眼淚沾襟，悽慘最堪言，此情此景，欲向誰訴，知者惟卿與我。願卿忍一時之酸辛，暫守閨闥。

我今日之事業，總任命運於天。千里憶卿，執筆作書，是鴛鴦之情也。淚眼難禁，望月而哭，正是枕孤風寒之夜，三更孤倉，悲同雁聲時也。鶴聲報曉，尚未成眠，輾轉反側，百感交集，無端想起窗前畫眉之夢，作情書，誓結比翼之契，此為往時之快樂。擬同棲，喜看連理花開，已成昔日之心願。卿心即我心，互

勵志氣，是當時燈下之盟，月寒夢未回，是今夜之情。曉鐘破夢，推被而起，開窗外望，天已明亮。天雖明，而余心暗，思鄉故也。閉門獨坐又思卿，鬢髮卿姿浮眼前。立步數武，又坐而凝思，煩悶無法遣去；於是乎以淚磨墨，以筆代舌，報此情予卿知，落淚滂沱。思至此，又擱筆，因起斷腸之思，艱於續筆。余歸故鄉滯留不過六旬，奉命再到台灣，不幸相遇閻王。

今吾有五敵，天涯地角，到處天必禍我。海行，海若怒呼，沉沒艦船，此天苦我於海路。陸行，虎狼橫路吐毒，此天苦我於陸路。居鄉時，全家滅亡，此天降災禍於我家。我家世皆未知名，我深歎之，卿其莫忘我有此五敵，今日之事，唯將命運，一任於天。我運途乖舛，進退維谷於他鄉，欲乘船歸去，其奈有虎之關。他日若得接受余書，即可知是余無事歸國。他日若無聞余之消息，即可知余已入鬼門關。但願如卿所望，得有無事返故山之日。書至此，淚下難禁。觀現狀，知須暫時忍苦。

余棄故山妻子，奔走東西，是爲憂國愛民。斃而埋屍台灣，永爲台灣紀念；死而納骨家鄉，永爲子孫紀念。別井離鄉，倘得大事告成，是永爲國家之紀念也。虎死留皮，人死留名，古今英雄，同此志氣。今日離別，不變鴻鵠締盟，儘可期於地下相逢，我爲聖賢，卿爲烈士，是余所望於卿者。幸而余有歸國之日，豈敢忘卿而背義也！

卿能容我於此世，奈何天不容我！卿愛我之情，如山之高，如海之深，如余無報卿之日，則空餘千載遺憾！人生斯世，最重人情義理，人如無情，禽獸不如！可悲哉！余對卿之情，濃於妻子。妻子之別，若三餐得飽，即可消憂，與卿一別，寸時難過，可悲哉！卿我鴻鵠，天各一方，殷勤望卿，切莫化爲望夫之石。余歸國之日，必報無恙於卿，願卿莫因愁損其身。余非禽獸，胡能忘情。余志如鐵，愈挫愈堅！書終

，暗淚數行，種種思鄉，無端憶起愛卿，有無限斷腸之思！婚約既定，尙未結婚，才子佳人，偕老之契，願爲同穴之盟，不幸此生若無重逢之期，當再會於閻王案前。千載夫婦之約，永遠不變，卿其毋愁毋憂。余生不忘之情，益爲國事努力，死而爲鬼佑卿，靈魂馳迴天地，護我民國。此言一字一淚，永遠留爲卿紀念。」（台灣通志稿）

歷史人物流芳千古

羅氏在獄中，百無聊賴，仗此一段情之回憶，聊以自遣，足證其英雄末路之處境。丈夫有淚不輕彈，在部署革命運動中，在流亡生涯，羅氏不輕彈淚，但在獄中，爲游金鸞流淚了，非爲游金鸞流淚，爲其一手部署之革命運動的失敗，借游金鸞的一段情而流淚耳。英雄氣短，兒女情長，但羅福星兒女之情雖長，而英雄之氣未短，明知其必死，然猶作萬一之望，以完成其革命以與游金鸞團圓，所以慰生者，亦所以聊以自慰耳，死後英靈，長護國家，長佑愛人，這才是民族英雄的本色。世人但傳林覺民之與妻訣別書，而不傳羅福星訣別游金鸞書，故備錄之，俾讀者一掬同情之淚。羅氏已與游金鸞海誓山盟，共偕白首，故與張佑妹雖情深義重，而不言婚事，亦足以說明羅氏雖到處留情，而非用情不專者可比。

羅氏對游金鸞附寄四首絕句，亦纏綿悱惻之至，茲並錄之。

「人世姻緣萬劫空，歐風亞雨造英雄，筆花不放江郎夢，辜負神娥夜夜風。」

「午夜雨風一段情，月光人影兩分明，台灣那有春秋別，連理枝頭善感情。」

「渾身冠劍看如何？國際艱難感慨多，走馬歸華國事瑣，耳邊聽遍自由歌。」

「傳語却敲無線電，留聲且喜勾音筒。於今造就飛行器，不似雙星一夜逢。」

其詩感情流露，出於自然，細膩而深厚，其使用新名詞入詩，方諸人境廬詩，復何多讓！

羅在獄中，賦詩作書，以消磨歲月，視結髦忘憂，尤足同情。茲錄其臨刑前之詩如下：

其一，從軍樂（本無題目，此爲作者就其詩中之意擬之，原詩一貫直書，經黨國元老于右任先生較正而分開）

「獨立彩色漢旗黃，十（原作小擬係十字之誤）萬橫磁劍吐光，齊唱從軍新樂府，戰雲開處陣堂堂。」

「海外煙飛（原作氣石公訂正）突一島，吾民今日賦同仇；犧牲血肉尋常事，莫怕生平愛自由。」

「槍在右肩刀在腰，軍分傳檄不崇朝；爺娘妻子走相送，笑把兵車（原作事，右公訂正）行解嘲。」

「背鄉離井赴瀛山，掃穴犁庭指顧間；世界腥羶應滌盡，男兒不識大刀還。」

「彈丸如雨砲如雷，喇叭聲聲戰鼓催；大好頭顱誰取去？何須馬革裹屍回！」

「勇士飛揚唱大風，黔首（原作驢右公訂正）皆悲（原作厭，右公訂正）我獨雄；三百萬民齊奮力，

提鞭短吐氣如虹！」（右公訂正詩無此篇）

「青年尚武奮（原作憤，右公訂正）精神，睥睨東夷（原作天，右公訂正）肯讓人！三島（原作州，右公訂正）區區原小弱，莫怕日本大和魂！」

「軍樂揚揚列隊過（原作噴鶯，噴當爲殞字之誤，右公訂正），天朗風清（原作天風情長，右公訂正）慷慨多；男兒開口從軍樂，同唱台疆報國歌（原作可唱台疆報我仇，右公訂正）！」

「東來客族據我藩（原作東方客族雷原我，右公訂正），驅逐夷蠻我國尊；白種更傳黃禍事，何難（

原作勞，右公訂正）今日此爭存。」

這些詩，充滿了起義抗日的從軍氣氛。由此，可知羅在獄中，深以未能起義殺賊為憾，故假想抗日起義後的軍中情形，以洩其胸中之憤，亦以從殺敵軍之樂，勗勉後之志士。其詩與正氣歌並傳。

其二，祝我民國詞（原詩直貫而下，經于右公分開為兩首）

「中土如斯更富強，華封共祝着邊疆。民胞四海皆兄弟，國本滄桑氣運昌。」

孫真為國著先唐，逸樂中原（原作牛神，右公訂正）久益（原作既，右公訂正）彰（原作章，各公訂正）。仙客早沾（原作貽，右公訂正）靈妙藥，救人千（原作于，右公訂正）病一身當（原作身相當，右公訂正）。

王惟英云：「羅公遺詩，初發見於日人喜多壯一郎所著台灣動亂祕史，其中曲解竄改之處甚多，幾不能讀。多方研究，仍未妥善，乃請于老先生俯賜校正後，以草書寫成，至堪寶貴，今將勘石」云云，不知已勘否？羅氏本流芳千古之歷史人物，其詩須革命詩人而有草聖之名的于右老訂正手書，名詩名字，益可不朽，此亦藝林佳話，不可不記。（中華紀元六十二年一月於台北）